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程存秋 李志刚 张海升

2019年1月7日